

帅大叔救人后 悄然离开

昨天他告诉快报记者:好多年不下水,技术生疏了,上岸后心跳得厉害

7月1日下午,宿迁市沭阳县袁枚桥上,一名女子翻身跳入河中。当时,周围有许多行人,但大多不会水,只能在岸上干着急,好在一名穿灰色T恤的男子跳进水中。好心人将女子救了上来,送上救护车后,便悄然离开。

通讯员 陆华 现代快报见习记者 孙旭晖



救人现场 网友供图

徐州铁杆球迷 10年集齐 12届世界杯用球

2014年巴西世界杯火热进行中,徐州有个球迷在当地也出名了。他收藏了从1970-2014年12届世界杯的比赛用球,还不惜重金买了两个超级球星梅西和C罗的一比一真人蜡像,可谓“超级铁杆儿”。

现代快报记者 刘清香 通讯员 张景良 王奎生



孙涌盛收藏的世界杯足球和梅西、C罗的蜡像

网友点赞救人大叔:长得帅,行为更帅

“我们沭阳人民好样的,大哥你更是好样的!祝你身体健康。希望各位好好珍惜生命,生命只有一次,不要什么事想不开就寻短见。”这两天,一篇名为《袁枚桥跳水女子被一大哥救起好人一生平安》的帖子成了当地论坛的热门话题,帖子讲述了一位中年男子救人的事迹,并附

有现场照片。

照片中,一名身穿灰色T恤的中年男子,怀抱一名溺水女子,正奋力地将她拽上岸。“这位救人的大叔真帅!好样的!”“长得帅,行为更帅!”……此帖发出几个小时,就有上百网友评论,为救人“帅大叔”点赞的同时,大家也很好奇他的身份。

男子跳水救人,比同时赶到的民警还快

“当时我路过袁枚桥,桥上还有不少行人。”据目击者赵振介绍,事发时间为7月1日下午4点,事发地点是沭阳县环城河东段。

赵振回忆,他听到“噗通”一声,随后就有人大呼:“快来人啊,有人落水啦!”他看到一个女子正在河面上挣扎。现场聚集了许多围观者,但多数人都不会游泳,只能干着急,有人掏出手机报警,有人四处找绳子。就在这时,桥上开来两辆车:一辆警车,一辆别克轿车。

据沭阳县青岛路派出所民

警仲伟富介绍,他当时刚好在外出警,从警方电台得知有人落水后,他便立即赶去救人,没想到,有人比他更快。“我们两辆车基本上是同时到的,我刚准备下水,就有人先跳下去了。”仲伟富说,抢先下水救人的,正是与他同时到达的别克车主,“他下车后朝河里看了一眼,就猛地跳了下去。”

仲伟富等人找来绳子,绑上安全帽,抛给救人男子。经过约20分钟的努力,男子终于将人抱上岸,在众人的帮助下,将人抬上救护车后便悄然离去。

救人者王权:这是举手之劳

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落水女子今年33岁,因与朋友大吵了一架,一时想不开要轻生,在被救上岸后,神志已经不太清楚。被送进医院后,目前已无大碍,并放弃了轻生念头。

经多方探访,记者昨天下午找到了那位救人的帅大叔。他叫王权,今年42岁,在沭阳从事苗木绿化行业。对于救人一事,他说,这是举手之劳。

王权告诉记者,当时他恰好开车路过袁枚桥,看到桥上围了很多人,“下车以后,我就看

到河里有个女子,已经快不行了,整个人脸朝下漂在河里,很危险。”他顾不上仔细打听,更顾不上脱衣服,便一个猛子扎进了河里。“好多年不下水,这技术也生疏了,还呛了两口水呢!”王权笑了笑说,当时情况紧急,他记不清太多细节,只知道上岸后心跳得厉害,双手也因为长时间用力,麻木了。

至于不留名就离开的原因,王权认为“没有必要”,“那么多人都在尽自己的努力帮忙,我只是负责下水的那一个。”



孙涌盛收藏的历届世界杯足球 通讯员 王奎生 摄

高中时,逃学看球连写一周检查

今年30多岁的孙涌盛在一家传媒公司工作,是个铁杆球迷。他初次接触足球,是小学六年级。草地上、操场上、院子里,那个小小的足球,是所有小伙伴心中的宝贝。孙涌盛说,足球伴他走过最美好的童年和少年时期。

1998年,孙涌盛上高二,当

时正是法国世界杯比赛期间,因为是住校生,不能回家看球,宿舍又没有电视。孙涌盛和几个同学翻墙逃课,到校外看球。

这件事的后果是,星期一早会,老师让他们每人写一份检查。作为“主犯”,孙涌盛连写一周的检查。

今年,包下酒店看巴西世界杯

大学毕业后,孙涌盛一直在这家传媒公司。工作之余,他最大的爱好还是足球,幸运的是,公司有很多“同道中人”。

一群年轻的同事经常一起通宵看球。今年巴西世界杯开幕式,他们为了寻求更High的气氛,包下了凤鸣路一家酒店,搭建LED大屏,邀请了众多好友一起狂欢。

世界杯开赛前,孙涌盛还和其他几位“骨灰级球迷”,不惜重金购置了两个超级球星梅西和C罗的一比一真人蜡像。蜡像买

来后,就被一家地产公司租去做展示。

最让孙涌盛引以自豪的是,他收藏了从1970年-2014年12届世界杯的比赛用球。

孙涌盛介绍,这些足球是他近10年来,从各处收集到的,也有部分是从网上买的。1970年的墨西哥世界杯,是第一次电视转播的世界杯;2002年的日韩世界杯,中国队是第一次参赛。这两次比赛所用足球非常珍贵。而今年的巴西世界杯用球,是网购来的,花了2000多元。

女友分手后,学会借酒浇愁 工作没着落,心情一直不好 半瓶酒下肚 打死流浪汉

2014年1月14日,安徽籍男子单某在徐州火车站候车期间,涉嫌酒后寻刺激,将一名流浪汉打死。事后,公诉机关以故意杀人罪提起公诉,该案于昨天在徐州中院开庭审理。

酒后骚扰,打死流浪人员

1980年出生的单某,大学本科文化。大学毕业后,没有固定职业的他,曾先后在北京、上海等地打工,后来又回到徐州打工,没过几天再次辞职。2014年1月14日,单某准备坐火车去上海,找亲戚借钱做生意。

事发前的当天下午,单某买了一瓶白酒,到一家饭馆吃饭。大半瓶酒下肚后,心情不好的他返回火车站,想找点刺激。在地下停车场,先有一名流浪汉被单某的举动吓跑。而后,单某发现了另一名流浪人员宋某,上前对他进行骚扰。两人发生争执后厮打,结果宋某被打死。

3天后,乘车返回徐州的单某被抓。

故意杀人还是故意伤害?

“单某骚扰被害人,遭被害人咬手指后,连续猛踹被害人头部。离开后余气未消,又返回再次用脚猛踹。”检方认为,单某滋扰他人,又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,后果严重,应以故意杀人罪追究其刑责。

检方提出,鉴于单某到案后如实供述、当庭供认不讳等,另外,其亲属已经代为赔偿了被害人家属,并取得其谅解,可以酌情从轻处罚。

单某的辩护律师认为,应当以故意伤害罪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,“一方面,被告人主观上没有剥夺他人生命的故意,只是因被害人咬其手指,为了想教训被害人才打了他;另一方面,被害人与被告人从不认识,没有恩怨。”

醉酒打人是偶然吗?

在庭审过程中,单某多次哭泣,称“对不起死者,对不起死者家属”。他说,自己当天喝酒太多了,意识模糊,才殴打了宋某,“我没有想杀死他,真没有想杀死他。”

单某称,自己以前有个女朋友,关系很好,处了两年,后来分了,这事让他深受打击,“我之前也不喝酒的,但由于太投入,思想转变不过来,后来才学会了借酒浇愁。”

公诉人说,被告人在酒后恣意妄为,本案有一定的偶发性,仔细梳理其一贯表现,发现其行为也存在一定的必然性。从被告人亲属反映的情况看,被告人平时控制自我情绪的能力欠缺,经常在酒后有情绪不佳及乱摔东西等暴力倾向。

“家人对你并不缺少关爱,之所以一贯的情绪控制不佳,是不是单独考虑自己太多?希望你能有一个反思。”公诉人表示,“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是不够的,更要自我剖析犯错误的原因,人生的道路还很长。”

此案将另行宣判。

通讯员 赵帅 现代快报记者 李伟豪

链接

醉酒的人同样要担责

江苏红杉树律师事务所的程栋律师表示,酒后意识清醒程度和行为控制能力减弱是客观事实,但醉酒的人并未完全丧失自己的行为能力,在实施违法行为时,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实际上是一样的。因此我国法律明确规定,醉酒的人同样要承担法律责任,不具备法定减轻或从轻处罚的情节。